

###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为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基地建设,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暨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新馆陈列布展项目经2020年2月5日巴中市政府第四届141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实施,和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暨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新馆陈列布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巴发改审[2020]11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内部陈列布展、文物征集、复制、配套功能区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其中陈列展览区8000平方米,藏品库房区1000平方米,科研业务区400平方米,公共服务区800平方米,行政管理区400平方米,设施设备区400平方米。

#### (二)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工作内容为负责承担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1、服务要求

(1)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采购人的上级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

注:若以上相关编制依据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2) 编制要求

(2.1) 根据施工合同、图纸、资料等, 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该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确保结论真实、公平、公平、科学合理, 能真实反映工程的造价。

(2.2) 工程结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面、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工程结算表、施工措施费分项表等。

##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 应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为采购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 及时、高效的完成采购人交付的相应工作, 并保证其所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供应商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为采购人服务, 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不得参与和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供应商不得私下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 进行任何有危害采购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做到对外保密, 不得外借、外传。

(4) 成果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纸质版本份数为 4 份。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09月)以来类似业绩一项。(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予以认可)、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类似业绩是指结算审核业绩)。

###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审核结束出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4、审核服务费：审核服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本次控制价（报价）只报基本审核费。效益审核费按审减金额为基数×  
效益审计费费率 4%计取。效益审核费由被审核单位出具报告时支付。

5、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